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1、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调推动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结合实际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4、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5、对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6、组织全区三级服务体系，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

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7、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8、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9、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为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8.58	总计	62	408.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58	40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1	36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8	抚恤	3.44	3.4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4	3.44					
20809	退役安置	30.00	3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25	304.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95.25	295.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4	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	3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	3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2	1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	3.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	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 58	237. 74	170.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21	189. 38	170.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05	22.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05	22. 05				
20808	抚恤	3. 44		3. 4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 44		3. 44			
20809	退役安置	30. 00		30. 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 00		30. 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 25	166. 86	137. 3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00		9. 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95. 25	166. 86	128. 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7	0. 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7	0.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94	15. 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94	15. 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40	5. 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54	10.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 42	32.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 42	32.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22	18. 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 40	3. 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 80	1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0.21	36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5	1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41	3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8.58	408.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8.58	总计	64	408.58	40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8.58	237.74	17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21	189.38	17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0808	抚恤	3.44		3.4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44		3.44
20809	退役安置	30.00		3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25	166.86	137.3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95.25	166.86	128.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	1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	15.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4	1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	3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	3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2	1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	3.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	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1	基本工资	38.04	30201	办公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2	津贴补贴	25.8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9.8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5	30206	电费	3.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人员经费合计		230.42	公用经费合计					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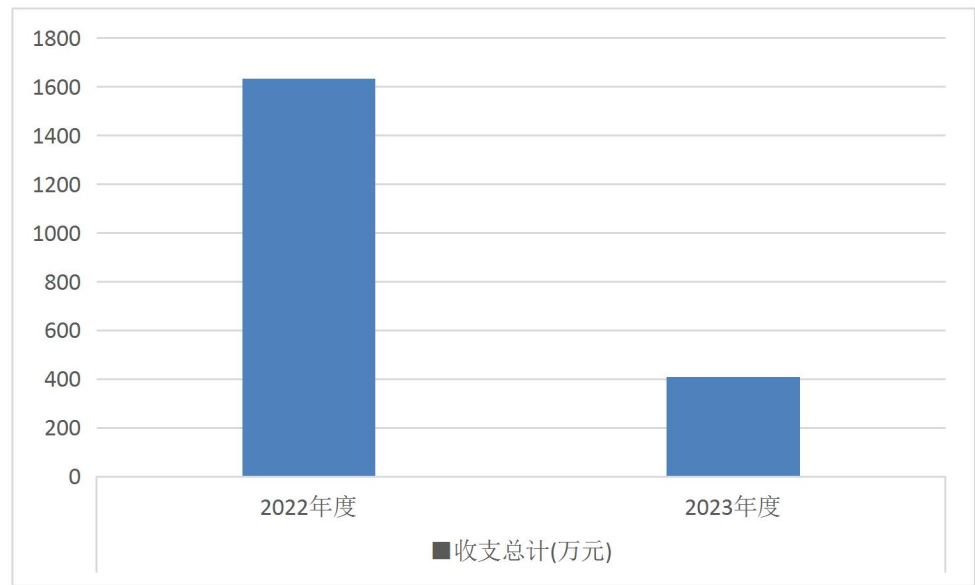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08.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3.87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以后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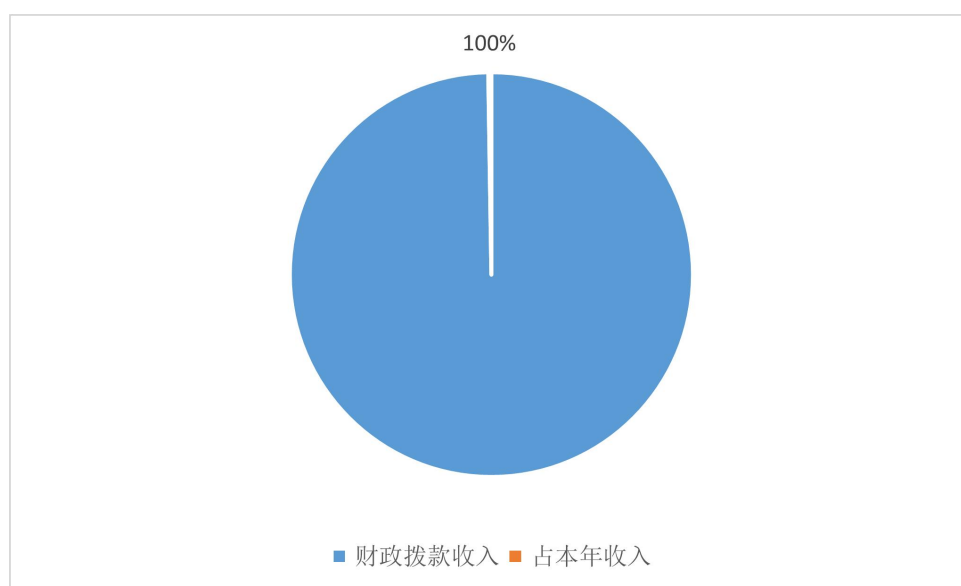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8.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23.87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 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以后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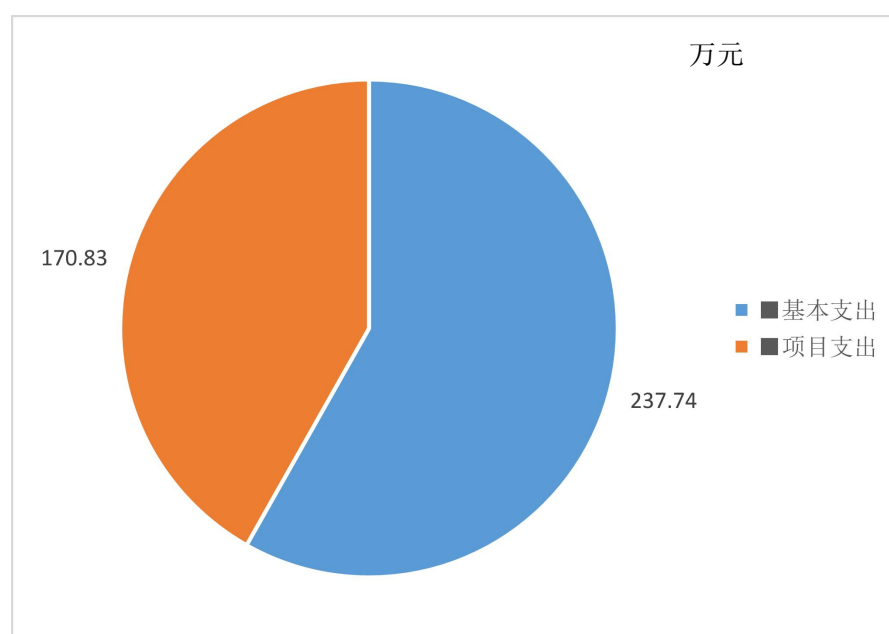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8.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23.87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以后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其中：基本支出 23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项目支出 170.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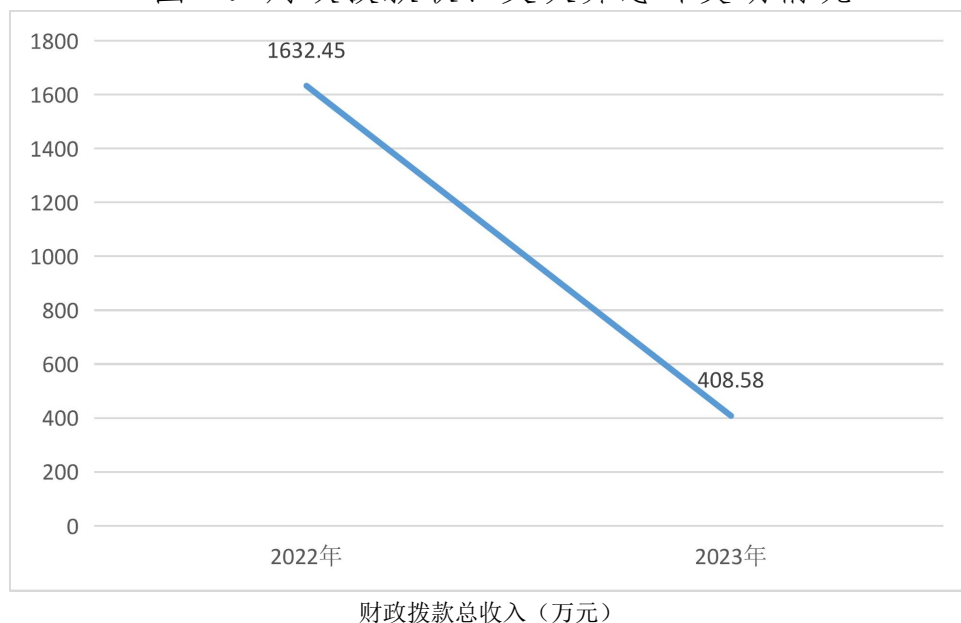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8.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3.87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以后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5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23.87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

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以后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3.87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 2022 年列支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经费较多，因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已基本收尾，2023 年以后仅需支付办理退休的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因此 2022 年与 2023 年收支有较大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0.21 万元，占 88.16%。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运行经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95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2.41 万元，占 7.9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3%。其中：基本支出 237.74 万元，项目支出 170.8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37.3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根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租赁 1400 余平方米的场所用于服务窗口及办公。二是窗口、办公场所及烈士陵园安保、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支出，为退役军人服好务。三是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与社会组织“戎创营地”合作开展就业创业活动，引导吸纳退役军人通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就业创业。2.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支出 3.4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烈士陵园维护管理。3. 退役士兵社保断缴经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断缴接续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政策调整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基数并补缴 2022 年养老保险缴费；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后勤经费调剂到服务中心，由服务中心统一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伤、失业保险为预算系统生成，略高于实际缴费金额。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为预算系统生成，略高于实际缴费金额。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底新增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8.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7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成本合理控制，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08.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后勤保障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烈士陵园维护管理等年度目标，社会效益较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后勤保障及办公场地租赁物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71 万元，执行数为 12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租赁 1400 余平方米的场所建造办事大厅、退役军人活动室、培训室，打造退役军人之家。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烈士陵园在专业物业公司的服务下，办事大厅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有序。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烈士陵园后勤物业保障服务良好。

2.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3.44 万元，执行数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烈士纪念设施检查维护，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二是绿化美化陵园环境，确保烈士陵园环境整洁优美、绿树成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植物老化、长势不旺；二是由于土壤板结及光照不良等原因，园区有些区域植物不容易成活。下一步改进措施：更新种植适合烈士陵园生长环境的植物，营造更加庄严、整洁、优美的环境。

3.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8 万元，执行数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提供就业创业、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项目。

4. 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核算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社保断缴年限，及时为退役士兵缴纳断缴的养老保险及医保费，为退役士兵解决后顾之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一是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的重要依据。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可以予以保留

或继续支持。三是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结果较差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削减和取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我局严格对标完成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机构建设方面的目标任务。高标准打造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先行创建劳动街道国信院社区、后湖街道岱家山社区、花桥街道望才里社区市级精品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充分发挥精品站的辐射功能，通过参观调研、交流研讨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强化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阵地建设，提升系统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积极组织参加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技能竞赛，我区代表队在决赛中获得团体二等奖、个人二等奖，全面提升了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全面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按政策准确落实各项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为各类保障对象发放保障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款落实率达到100%。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部队，慰问军属、烈属、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全覆盖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2023年坚持常态化推进建档立卡，加大未建档立卡退役军人排查工作力度，全覆盖完成3月、9月两批次退役士兵建档立卡工作。依托三级服务体系，大力开展优待证申领宣传，大力拓宽优待证应用场景，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有序推进。

着力做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大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军人退役一件事”推广工作的通知》和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我区积极落实，在江岸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军人退役一件事”窗口，专项办理退役军人相关业务，大幅减少退役军人办理相关事项跑动次数，缩减工作环节，减少办理时限，得到广大退役军人一致好评。

三、申报辛亥首义烈士陵园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服务中心全力对所辖辛亥首义烈士陵园进行绿化修整、网管改造、设施升级，对园内宣传展板进行重新设计，精心筹备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材料。经过不懈努力，2023年8月，辛亥首义烈士陵园被评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申报辛亥首义烈士陵园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加强辛亥首义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服务中心全力对所辖辛亥首义烈士陵园进行绿化修整、网管改造、设施升级，对园内宣传展板进行重新设计，精心筹备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材料

			料。经过不懈努力，2023年8月，辛亥首义烈士陵园被评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2	全面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按政策准确落实各项资金发放。开展走访慰问。全覆盖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	按政策准确落实各项资金发放。各类服务对象安置抚恤补助款落实率达到100%。着力做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全覆盖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加大未建档立卡退役军人排查工作力度，大力拓宽优待证应用场景，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有序推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37.74		项目支出总额		170.8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08.58	408.58	100	20	
年度目标1 (30分)		扶持退役军人“戎创营地”模式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联合“戎创营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		≥1次	2次	2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力度。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
		时效指标	按年初工作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预算数	≤预算数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帮扶退役军人创业，促进全面就业创业。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2 (20分)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办公场所达到省市要求。		1400平米	1400平米	1

			服务中心及烈士陵园安保、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	全覆盖	全覆盖	1
		质量指标	打造区退役军人红色教育之家、关怀温暖之家、就业创业之家、服务保障之家。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1
			设立“三室一窗”，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2
			中心服务窗口、烈士陵园后勤物业服务良好。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预算数	≤ 预算数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五有”、“全覆盖”、“一体化”三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2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3 (30分)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保护，为公众提供缅怀先烈、祭奠英魂的良好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次	2次	4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优	优	3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绿树围绕的纪念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参观祭扫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后勤经费及场地租赁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经费及场地租赁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9.71	129.7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接待窗口、办公场面积	1500余平米	1500余平米	10
		数量指标	安保、保洁等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起	0起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窗口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烈士陵园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4	3.4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次数	≥2次	≥2次	15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质量	优	优	15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陵园纪念设施完好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祭扫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8	7.6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联合“戎创营地”开展活动次数		≥1次	≥次	10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社保断缴补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保断缴补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应办尽办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缴资格准确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统筹解决退役士兵退役休医保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